

河津市 2023 年村庄绿化工程二次

变更公告

(招标编号: 2024GC010199)

一、内容:

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河津市 2023 年村庄绿化工程二次公告, 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变更:

需变更的内容为: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09 河津市 2023 年村庄绿化工程二次第九标段:

(1)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,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,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。

(2)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, 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(3) 投标人被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, 不得参加投标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现变更为: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09 河津市 2023 年村庄绿化工程二次第九标段:

(1)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,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,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。

